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楚凡  
電話：02-7736-6306  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 (1322\_A09000000E\_112210020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」1份，供貴校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問答集內容係針對學校實務常見問題，由倡議、推動及評量面向提供菸害防制工作之具體作法。
- 二、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，其條文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、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，並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加熱菸列入指定菸品加強管理等，爰修正該問答集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調整國內法規政策、無菸校園相關敘述，並刪除「新興菸品」文字。
  - (二)由於大專校院施行全面禁菸，修正「問題四、如何形成無菸校園」標題與回應內容。
- 三、貴校可運用本問答集擬訂校園菸害防制策略、實施衛生教育活動及相關工作，以確保學生於健康清新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 2023/03/07 文  
交 17:25:04 章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/07



1120011807